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号”文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81亿元（含19.81亿元），本期债券主要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60%-4.6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11%。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